

遗 失 声 明

上海市公安局边防港航分局孙晋,遗失人民警察证,证号:007292, 有效期 :2020.08.01 - 2025.07.31,声明作废。

注 销 公 告

上海礼想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J74X2J, 经股东会决议, 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上海艾墙技术服务中心遗失公章壹枚, 声明作废  
上海善明医疗器械中心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 声明作废  
上海善禧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证照编号: 29000000201605250974, 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佳义门窗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10118MA1M5N1XJM, 声明作废  
上海市徐汇区王伟餐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JY23101040077851, 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玲峰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证编号: JY13101200058176, 声明作废  
上海市静安区倍倍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10106MA1KET7315, 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运乾蔬菜铺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册号: 310114600564187, 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运乾农产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经营者: 张运乾, 注册号: 310115601693687, 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好顺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册号: 310113600817359, 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好顺小吃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证编号: JY23101130030640, 声明作废  
上海富忠捷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证照编号: 42000000202108120289, 声明作废  
上海项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2900238184303, 声明作废  
上海茵纳纳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U1A395, 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李贝贝蔬菜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10114MA1L54TX09, 声明作废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



# “法典化”并非立法的最终归宿

□何勤华

人类法典化的早期史证明,法典化是人类法治文明的最重要成果,也是现代国家走向法治之路的最佳选择之一。去年颁布的我国民法典在新中国立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也催生了其他法域加速推进法典化的热潮。说法典化是最佳选择之一,首先是因为法典优于法律的其他表现形式:单行法律、法令、习惯和判例。世界上除英国以及英美法系成员国之外,其他国家的立法进程都选择了法典和法典化之路,甚至英美法系各国现在颁布的成文法律和法典也越来越多,就说明了人类在探索将自己的意志表述为治理国家和政府的规范时,法典和法典化是一种共同选择。其次,从人类的思维习惯和思想感知来说,需要将社会上的

法律关系,用一种规范(规则)的方式,予以概括、表述、公示以及实施(执行)时,体系化的、成文的、将所有需要调整处理的事项排列组合在一起,集大成式的法典,肯定比那些排列无序的、碎片化而分散的、不连贯甚至互相有矛盾的判例法要更加符合本性。世界各国至今没有一个国家自发、自动地学习、模仿、移植英国判例法,进而成为英美法系成员,而成为英美法系成员国的全部国家原来都是英国的殖民地,甚至像中国这样最早被英国侵略、最早受英国法律影响的国家,都没有去学习、移植英国判例法,反而主动学习、移植法国、德国和日本等大陆法系的成文法典,就是最好的例证。更为重要的是,法典和法典化的优点在于,经过法典的编纂过程,以及法典颁布、解释(注释)和实施,可以将立法、执

法、司法和守法,以及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等各种因素(积极性)都调动起来,为建设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乃至法治社会服务,这是完全符合公开、平等、公正、透明、阳光和民主的现代法治文明之根本宗旨的。而判例法体系,虽然也有诸多优点,如比较机动灵活,适合社会日新月异的变化,以及它的动态属性使它的社会救济功能要强于一部相对静止(静态)的法典等等。但其最大的缺陷,是它主要掌握在法官等审判人员手里,因而它的运作只是调动了专家,主要是法官的积极性。当然,法典和法典化立法也有不足:法典一旦颁布后就是静态的,而社会则是动态的;法典化试图将社会上所有事项都纳入法典的规定之中,事实上也无法实现。因此,为了弥补法典和法典化的不足,建议采取以下方法:

一是“立法宜粗不宜细”,法典的框架体系尽可能的多留修改增补空间;二是法典制定应适当超前一点,不会刚刚颁布就马上面临修改的问题;三是法典应以特别法和单行法来补充;四是发挥法官的积极能动性,运用“违宪审查制”等方式,通过创设判例,使法律适应社会的发展;五是加快法律包括法典的废、改、立、释的步伐;六是采用制定法律修正案的方式,使基本上不变的法典本体,适应动态变化的社会进步。考虑到社会生活的无限繁复,仅靠一部法典无法穷尽种种社会关系,因而在二战以后,西方出现了曲折的“解法典化”和“再法典化”的立法运动。因此,治国理政比较好的法治模式,应该是法典与法律,综合法与单行法,基础法与专门法的结合,共同组成一个系统完备的法律体系。法典规定社会关系的基本领域、主要方面、根本事

# 短视频政策规制应重视各方利益平衡

□冯晓青

借助当下信息技术与产业的迅猛发展,短视频已形成一个庞大的产业,其经济社会价值日趋显现。与此同时,也浮现诸多问题必须予以重视:一方面内容制作中存在违背国家政策法律和公序良俗的情况,如夹杂虚假有害信息,低俗、媚俗以及过度泛娱乐化倾向;另一方面,还存在大量涉及未经授权使用而侵害他人著作权的乱象。基于当前短视频制作和传播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对短视频制作及平台传播加强制度规范和依法治理,是非常必要的。2019年,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以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等,发布了以净化短视频产

业发展环境为宗旨的《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一百条;本月在上述规范基础之上,又发布《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下称《细则》),进一步细化了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为短视频平台传播提供了政策指引。上述规范的实施对强化短视频内容及其传播合规合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短视频产业生态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在当前我国短视频及其产业爆炸式发展的背景下,我们还应当高度重视依法规制与产业发展的平衡。在确保短视频内容及其传播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范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优秀短视频内容制作和传播,妥善处理好短视频制作与著作权保护的关系,协调好短视频生态规制与行业诉求以及产业发展的关系、与保障公

众文化权利和诉求之间的关系。具体来说,短视频制作者必须充分尊重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采取汇编、混剪、剪辑等形式制作短视频就可能涉嫌侵害他人著作权。《细则》明确规定,禁止“未经授权自行剪切、改编电影、电视剧、网络影视剧等各类视听节目及片段”。应予明确的是,短视频作为我国著作权法中的一种视听作品类型,其本身也享有著作权而受法律保护,短视频平台传播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视频作品也应当取得授权。当我们审视短视频规制与产业、行业发展关系时应该意识到,对短视频的规范并非越严越好。这些规范的最终目的,应该是通过政策与法律的手段以及技术手段促进短视频产业和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对于短视

频内容和传播不应作出过于严厉的不合理限制。从《细则》规定的内容看,对于危害国家利益、国家形象、公共利益、公序良俗、社会秩序等行为做了详细列举,而并非限制甚至剥夺人们通过短视频及其传播平台形式创作和传播作品。现代社会发展要求知识广泛传播。著名版权学者尼莫指出,自由表达是实现人类自我圆满的保障。司法实践中,法院认为著作权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促进自由表达的创造和传播,而著作权是自由表达的引擎。《细则》对短视频制作和传播中各种违法违规及违背善良风俗的行为进行规制是极为必要的,但也应注意不能限制正常创作和传播作品的权利与自由。监管应甄别表达自由与违法违规的界限,以免合法的创作自由与权利受到阻碍。短视频同样承载着丰富多样的公共利益,尤其在获取相关知识信

息以及娱乐欣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媒介作用。对短视频生态的规制除了考虑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外,还应同时充分保障公众的文化权利,包括宪法意义上的公民获取知识信息以及文艺欣赏的权利等。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政策规定,要“依法处理好鼓励新兴产业发展与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关系,协调好激励创作和保障人民文化权益之间的关系”。短视频作为信息技术发展的新产物,基于其存在的问题而应当受到法律和政策的规制。但不能矫枉过正,更不能因噎废食。在确保短视频内容和传播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应当给予充分的创作自由和传播空间,以实现短视频生态规制与维护产业发展、公众权利诉求之间的利益平衡。(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导,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行政执法职权下放不能“一放了之”

□戚建刚

在当前行政执法改革语境中,行政执法职权下放主要指县(区)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将自身所具有的行政职权转移至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由后者成立行政执法机构进行综合执法。然而,在实施行政执法职权下放的过程中,一些地方暴露出来的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江苏南通城管拎棒摆摊老人事件”,就是一个典型的反面样本。为有效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纲要(2015—2020)》有关行政执法职权下放目标,作为该项改革具体实施和推动者的省级或者市级地方政府在下放行政执法职权过程中,应当借鉴经验反思教训,遵循差异化、法治化以及指导与约束并重三项原则,绝不可简单操作,一放了之。所谓差异化原则是指地方政

府应当充分考虑承接行政执法职权的乡镇、街道的不同能力和实际需求,遵循分类指导、因地制宜、“一地一策”的工作要求,不可盲目“能放则放”一放了之。行政执法职权作为国家行政权力的基本组成部分,承担着维护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分配公共资源、解决社会问题等重要使命,必须由具有符合法定条件和资格的组织实施。如具有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包括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执法技术设施,拥有充分的执法经费和后勤保障。由于我国乡镇和街道在经济总量、可用财力、法治水平、基础设施、人力资源等各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决定了不同乡镇和街道在承接和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职权时,其能力存在巨大差异,对行政执法职权的需求也有很大不同。

由此,地方政府在下放行政执法职权过程中,必须精准区分基层政府部门的承接能力与实际需要,充分听取承接行政执法职权的基层意见和建议,研判各基层行政执法面临的不同情况,订制“菜单式”职权下放清单,酌情实施“梯度”下放。实现行政执法职权下放的核心是坚守法治化原则。以改革的方式将依据现有法律规定属于县(区)及其职能部门的行政执法权下沉至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当然具有正当性,但对现行有效的行政法律规范无疑造成巨大冲击。地方政府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推进这项工作,保障基层能够依据现行法规履行交付的执法职权。在法律规范尚未修改,但改革势必先行情况下,地方政府应当采用行政委托、行政合同等行政法技术来规范转移行政执法职

权,明确基层承接主体和上级转移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防止基层因处于行政末端、缺少话语权而被迫承担过度的责任与义务。更为重要的是,需要及时制定新的制度规范和细则,保障乡镇和街道能妥善承接行政执法权。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执法案卷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开制度、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考核评价制度、行政执法物质保障制度等都应在列。地方政府在实施行政执法职权下放的过程中,还要秉持指导和制约并重的原则,确保基层规范行使下沉的行政执法权。下放行政执法职权是为解决“看得见却管不了”的顽疾,但同时还应清醒地认识到,行政执法职权具有分配公共资源,影响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权力,加上乡镇和街道执法人员执法

水平和能力尚不完备,又处于“熟人社会”的执法环境,因此如何防止乡镇和街道执法人员滥用、误用执法职权,就成为一道不容轻忽的现实考题。近期触犯众怒的“江苏南通城管拎棒摆摊老人事件”就折射出当地街道综合执法队滥用行政执法权野蛮执法的弊病。有效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就需要根据乡镇和街道实际情况设计相应的指导和制约制度,诸如转移执法职权的行政主体或县(区)政府应当公布执法标准和规范,对乡镇和街道执法人员予以指导与约束,明令禁止乡镇和街道将执法职权再委托以及执法辅助人员单独执法,县(区)政府还应当建立和健全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考评与问责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法学会软法研究会常务理事)